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02破15号之一

申请人：宁德通利达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18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杜克伍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德通利达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

本院查明：

经宁德通利达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后，截至2025年5月30日，共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涉及申报债权总额4453元，为普通债权。经审定，管理人审查核定的债权总额为4453元，为普通债权。另外，管理人调查认定1户职工的职工债权总额为305378.58元。

2025年6月3日，本院召集债权人召开宁德通利达运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就编制的《宁德通利达运输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到会的1户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对杜克伍等2户债权人的2笔债权均无异议，未到会的债权人、债务人未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提出异议，故对债权表记载的杜克伍等2户债权人的2笔债权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杜克伍职工债权 305378.58 元；
  - 二、确认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普通债权 4453 元。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雷丽娇  
审 判 员 林 红  
审 判 员 胡雪琴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秋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